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中介服务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保障天府股交中心有效履行自律管理职责，规范中介服务团队执业行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本中心制定了《天府股交中心中介服务自律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股交中心中介服务自律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中介服务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保障天府股交中心（简称“本中心”）有效履行自律管理职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团队执业行为，维护自律管理对象合法权益，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以下简称“授权规定”）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自律管理对象】本办法所称的自律管理对象，是指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团队、中介服务团队业务人员及其他应当接受本中心自律管理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自律管理措施】本办法中的自律管理措施是本中心为维护日常自律管理秩序，对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自律管理对象进行调查和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四条【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原则】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律管理措施可以与行政监管、其他自律管理、司法惩戒相结合，共同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

（二）自律管理措施以依法设立并公布的授权规定和本中心业务规则为依据。未经公布的，不作为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的依据。

（三）自律管理措施与过错相适应，与违反授权规定和本中心业务规则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自律管理措施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并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团队自觉遵守授权规定和本中心业务规则。

（五）机构责任、团队责任、个人责任相区分，根据自律管理对象违反授权规定和本中心业务规则的事实，对机构行为、团队行为和个人行为加以区分。

第二章 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条 【自律管理措施】本中心对自律管理对象的从业行为实施自律管理。自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措施：

- （一）谈话提醒；
- （二）责令参加强制培训；
- （三）警示；
- （四）责令整改；
- （五）记入相关诚信档案；
- （六）行业内通报批评；
- （七）公开谴责；

(八) 暂停业务资格;

(九) 终止业务资格;

(十)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条【谈话提醒】谈话提醒，是指本中心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在指定时间、地点接受问询，提醒其涉嫌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事实，要求其作出说明，督促其及时防范风险或者纠正涉嫌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行为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谈话提醒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依据、谈话时间和地点，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谈话，指定专人制作谈话笔录，并经被谈话对象本人签字认可。

第七条【责令参加强制培训】责令参加强制培训，是指本中心要求自律管理对象接受以本中心业务规则为主要内容的强化培训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责令参加强制培训的，应当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参加强制培训的种类、要求、方式、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警示】警示，是指本中心以书面形式，向自律管理对象告知风险状况或者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事实，以提示、

关注等方式督促其及时防范风险或者纠正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行为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警示的，应当书面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依据、应采取的防范或者纠正措施，以及向本中心提交采取防范或者纠正措施报告的期限。

第九条【责令整改】 责令整改，是指本中心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责令整改的，应当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整改的事项、整改的期限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期限。自律管理对象应当按期向本中心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条【诚信记录】 本中心将建立自律管理对象诚信档案，包括不良行为记录（行业自律处罚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不良行为等）和企业反馈记录。

自律管理对象被本中心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处理，本中心将其记入诚信档案，并按规定报监管机关。

第十一条【行业内通报批评】 行业内通报批评，是指本中心对自律管理对象通过四板行业内部通报的形式予以批评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的，应当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公开谴责】公开谴责，是指本中心对自律管理对象通过中心网站或者中心自媒体予以谴责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公开谴责的，应当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暂停业务资格】暂停业务资格，是指本中心暂停自律管理对象特定类型业务资格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暂停业务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终止业务资格】终止业务资格，是指本中心对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行为的自律管理措施。

采取终止业务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协助调查】自律管理对象应当根据本中心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本中心。

第三章 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流程

第十六条【自律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的内容】自律管理措施实施过程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自律管理对象规范执业。自律管理措施实施流程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审查立案；
- （二）案件调查；
- （三）案件处理；
- （四）复议。

第十七条【审查立案】可以通过日常自律管理、举报、投诉等相关途径发现自律管理对象涉嫌违规的行为。

经审查发现自律管理对象可能存在业务违规行为的，本中心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由本中心相关部门处理。本中心对于举报、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案件调查】自律管理案件立案以后，本中心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案件事实清楚，通过书面材料可以确认案件事实的，采取书面调查形式。如书面调查不能确认案件事实的，将及时开展现场调查，制作调查工作的工作底稿，以备后查。

本中心自立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调查，出具调查结果。如因案件疑难、复杂或者其他客观因素确需要延长调查期限的，应上报本中心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案件处理】调查结束后，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经本中心领导批准后进行处理。本中心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的，将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申请复核的期限及受理部门。

（一）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违规行为的，撤销案件；

（二）根据调查结果，的确存在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程度，予以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对自律管理对象需要实施多项自律管理措施的，可一并实施。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以酌情免予实施管理措施：

1.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已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以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实施管理措施：

1. 情节轻微，主动配合调查并对调查事实予以认可的；
2. 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的；
3.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行为的；
4.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不良影响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可以酌情从重实施管理措施：

1. 在本中心调查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行为的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或者毁灭证据，或者回避、拒绝、阻碍调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

2.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自律管理对象违反法律法规的，本中心移送行政机关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本中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复议】自律管理对象不服本中心的处理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收到复议申请后，本中心应及时审查复议申请，进行重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请本中心相关领导进行审核，做出最终的调查结果认定和处理结果。

自律管理对象申请复议以一次为限，复议期间，不停止自律管理措施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2019年3月20日印发
